

# 利用大数据提升宏观经济治理能力

张涛

宏观经济治理是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的,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原则,均衡使用财政和货币政策,完善科技、产业、就业等各方面制度建设,最终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局的一项重大改革任务。宏观经济治理的起点是精准把握经济运行的总体态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对“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作了明确要求。大数据以其丰富的信息价值,为宏观经济监测与预测开拓了新的思路,成为提升宏观经济治理能力的重要保障。

## 发挥大数据“显微镜”作用,助力宏观经济预测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在生产生活中的渗透率不断攀升,社会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已充分暴露在由大数据汇成的信息海洋中。大数据如同一台宏观经济“显微镜”,能够生动显示宏观经济现象的微观联系,为宏观经济预测提供了全新的思路并大大提升了预测的实际效果。高质量的预测能够为宏观经济治理提供先导性的指示,助力宏观经济治理由经验型转向数据型,由定性目标转向定量目标,由粗放调控转向精准调控,提升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的针对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充分利用“搜索大数据”预测宏观经济在需求侧的结构性变化。我国拥有全世界规模最大的互联网用户群体,而搜索信息是中国网民使用互联网的重要目的之一。海量的网民搜索行为留下了可观的搜索大数据资源,能够及时反映重大的民生关切,继而用于预测宏观经济在需求侧的结构性变化。比如,当消费市场中的商品价格出现集体上涨时,大量网民将通过搜索引擎了解市场价格变化的原因和未趋势,这些数据为了解公众预期和精准预测通货膨胀率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来源,也为政府及时出台政策平抑物价,利用宣传工具稳定市场预期,创造了宝贵的时间窗口期。

充分利用“舆情大数据”预测宏观经济

系统的机制演化。三是用于构造经济景气指数,揭示经济波动的周期性变化、信用和货币流通规模的阶段性收缩或扩张等情况,帮助中央与各级政府、央行制定合理的财政与货币政策。

## 加大大数据高效安全开发,筑牢宏观经济治理基础

大数据是信息化时代的馈赠,能够进一步揭示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复杂规律,是提高宏观经济治理效能的有力支撑。将大数据进一步转化为宏观经济治理红利,需要加快大数据高效安全开发,破解目前存在的重大瓶颈限制。

增加大数据在宏观经济治理中的“出境率”,根源在加快数据流通。目前,人类社会可直接利用的大数据资源仍然只是“冰山一角”,大量“数据孤岛”“数据烟囱”的存在,导致大数据资源高度分散、流动性差、协同处理效率低。地方政府应从政务大数据互联互通做起,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破除利益本位主义思维,切实做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必须加快电信、金融、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数据流通,大力推动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在关于

国家发展、城市建设、百姓生活等国计民生方面,率先实现数据集成和数据共享。应鼓励业界建立行业规范,逐步实现产业大数据、商务大数据融合发展。只有充分流动、开放分享的大数据资源,才能够提升大数据在宏观经济治理中的作用。

提升大数据在宏观经济治理中的“正确率”,关键在加强数据挖掘。大数据是包罗大量未知价值的数据集,必须树立大数据思维,提升运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知识发现等大数据处理技术的能力,尊重大数据分析的客观性、准确性,重视大数据与传统统计数据在相互检验方面的作用,戒除拍脑袋、主观主义决策陋习,在充分发挥大数据监测与预测宏观经济走势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宏观经济政策的精准性、科学性和预见性,稳步增强宏观经济治理的效能,为建设数字化政府与智慧型政府提供助力。

确保大数据在宏观经济治理中的“合格率”,底线是保障数据安全。大数据的开放、集成与运用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必须在立法层面完善相关规则,要进一步权衡数据开放与权益保护、信息安全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关系,完善数据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保护制度,强化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明确可开放、可共享、可转用的数据范围,规范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此外,应当秉持《民法典》对个人权利的保护精神,将侵犯个人数据权利的案件纳入诉讼范畴。只有满足安全性要求,宏观经济治理才具有服务国家与社会的可行性和基础条件。(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

## 就业帮扶



云南省将于近期开展专项招聘活动,帮助女性求职群体和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实现就业。王琪作

## 中华好家风 蕴含思政智慧

杨晓红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底蕴,对思想政治教育来说具有特殊的资源价值。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反求诸己”的个体道德。家风文化中蕴含勤勉节俭的理念,包含立志于学的思想,可以用以劝诫、督促孩子克勤克俭、孝敬长辈;勤奋学习、持之以恒。

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孝悌仁爱”的家庭美德。家风文化中蕴含孝亲爱幼的思想,包含宽厚谦恭的理念,这些都符合社会交往的基本礼仪,是个人修养的直接外在表现。

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推己及人”的社会公德。家风文化中蕴含和善邻里的思想,包含乐于助人的理念,有助于做事时进行换位思考,成人之美,实现人与人的和谐相处。

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精忠报国”的民族精神。家风文化中蕴含爱国爱家的精神,包含爱岗敬业的思想,包含公正廉洁的理念,有助于政治生态建设,有助于营造“公正廉洁”的社会文化。

良好的家庭教育方式为思想政治教育提供方法价值。良好的方法往往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积极效果,家庭(家族)中的榜样示范方法、情感教育方法和家风传承方式等,可以为思想政治教育提供有益的补充。

家风的如上特点决定了,营造良好家庭氛围,对思想政治教育来说具有重要的环境价值。

家风建设是思想政治教育的“孵化基地”。个体的初始社会化过程往往是在家庭中完成的,家人间的点滴影响和言传身教是个体社会化的重要环节。家庭环境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潜移默化地熏陶感染着每一个人的思想和作风。傅雷将果敢坚毅、忠贞报国的理念充分融入家庭书信。一方面,家书作为家风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为家风文化建设增添了新的内容,注入了新的活力,扩大了家风文化的思想内涵,提升了家风文化的思想政治价值。另一方面,通过写给祖父母、儿女、兄弟姐妹等人的书信,形成广泛群众基础和阵地,确保家风家训的普及性。家庭环境对每个人的思想、品行、性格等都有直接性的影响,所起的作用比其他环境难以比拟的。家庭环境是影响思想政治教育过程及其成效的重要环境因素,优化家庭环境对思想政治教育意义重大。

另外,注重家风建设、校风建设与社风建设具有内在统一性。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联动才能达到最佳效果。家风建设、校风建设、社风建设具有内在统一性,三者应是积极配合、有效互动的关系,思想政治教育的环境需要家风、校风、社风有效结合起来。一是家风建设与校风建设的目标具有内在统一性,两者都旨在塑造美好心灵,使人积极向上、勤修正直、爱国爱家。优良的家风和校风一经形成,就会在家庭和学校构成心理氛围和舆论环境,影响家庭和学校的育人活动,成为一股强大的精神动力。二是家风建设与净化社会风气密切相关,相辅相成。社会的风清气正有助于良好家风的形成,社会的精神生活是家风形成的重要制约因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为建设纯正美好的家风提供必要条件。《大学》云:“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家风是社风的组成部分,家风正,世风清。有良好家风的家庭(家族)越多,社会风气就越好。发挥最美家风的榜样示范作用,弘扬优良家风,也是弘扬社会新风的重要过程。

家庭环境与学校环境、社会大环境密切相关,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创设美好的家庭人文环境可以令人心情愉悦、心态乐观、积极向上。家风建设与校风建设、社风建设紧密相关,家庭文明建设可以正向促进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成效。

## 形成评价科学 规范有序 竞争择优的 职称制度

丁雅诵

前不久发布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为高校教师们带来不少利好消息: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不以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考核周期……这一份“动真格”的文件既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作出顶层设计,也让高校人才评价导向回归教书育人的初心。

长期以来,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存在一些不良倾向。比如重科研轻教学,评职称往往更看重发了几篇论文、拿了几个课题,而教学质量好不好、学生是否满意等内容容易被忽略;比如科研水平简单量化,在评价教师学术能力时,常常更看重论文发表刊物的影响因子和引用率,而论文本身的学术价值反倒被轻视;还比如评审指标忽视学科差异,公共课教师、思政课教师等申报科研项目难度大……种种问题的解决依赖于体制机制的革新。

改革高校教师职称评价,重点在“破”。而破“五唯”的关键在破“唯”字。事实上,论文数量、项目级别、经费规模等都是评价教师的重要方面,但如果仅以此作为职称评审的唯一依据,无疑是不科学的。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从内容上说,应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高校教师的第一身份是教育工作者、第一职责是教书育人,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是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从方式上说,应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防止简单量化,从而引导广大教师坚守初心、潜心钻研、铸造精品。

改革高校教师职称评价,难点在“立”。创新评价机制,就必须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这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实行分类评价,避免“一把尺子量到底”。具体而言,就是把教师按照岗位类型、学科领域、研究类型、专业门类等进行分类,有针对性地评价不同类别教师的实绩、贡献和能力。令人欣喜的是,当前部分高校已经开始了有益探索。

“得人之道,必广其途以储之。”在职称改革的这场硬仗中,高校需用好下放的评审权,因材施教,制订好本校的评价办法与实施方案。只有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形成评价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职称制度,才能让高校教师更具获得感、成就感,从而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人才创新活力,这对于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 共享用工

春节期间,北京协调企业提供共享用工岗位3554个,保障员工收入,促进企业间用工平衡,保障城市供应链平稳运转。

朱慧卿作

## 查处酒驾醉驾



针对元宵节酒驾醉驾违法行为高发的风险,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开展全国夜查酒驾醉驾统一行动。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按照部署要求,广泛宣传提示警示,加大显性用警力度,加强路面巡逻检查,共查处酒驾醉驾7000余起,其中醉驾1500余起。

商海春作

#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协调

王敬波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在这个系统工程中,必须妥善处理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事实上,改革从一开始就聚焦制度问题,指向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的提升;改革与法治都是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战略,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协调。

## 在法治下推进改革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始终把法治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考虑、来谋划、来推进,依法治国取得重大成就。实践证明,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全面深化改革要符合法治精神。如果

不能创造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不能给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改革就会失去意义而不可持续。应当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面镜子,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审视我们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哪里有不符合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哪里就需要改革;哪个领域哪个环节问题突出,哪个领域哪个环节就是改革的重点。

改革要在法治轨道上进行,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做到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善于发挥法治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密织法律之网,强化法治之力,确保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这就要求我们在改革不适应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的同时,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

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同时,增强按制度办事、依法办事意识,更加注重治理能力建设,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变革创新是改革的基本特征。改革开放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提供了原动力,也为法治建设提供了牵引力。40多年来,在改革推动下,我国立法不断完善。例如,行政审批改革、减轻便民改革推动行政许可、优化营商环境、外商投资等领域立法;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催生监察法;全面从严治党党内法规体系不断健全。

## 改革和法治同频共振关键在于科学立法

改革是“破”,法治是“立”,“立”的核心是立法。改革要突破固化藩篱,法治则要保护相对稳定性,要防止改革与法治背道而驰或相互掣肘,就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在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要同步考

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为此,一方面,重要领域立法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应当把立法决策、立法规划、立法项目、立法草案等与改革决策紧密结合起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通过立法把执政党的重大决策及时法律化,并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

立法在“跟跑”的同时,还要充分考虑政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升前瞻性。例如,共享经济凭借互联网优势不仅打破了行业传统,同时也对现行法律法规提出挑战,网约车、共享单车等共享经济模式对法律法规、社会秩序、社会文明等方面提出新的挑战。科技创新政策和立法要有深入的趋势研判,既要推动科技发展进步,也要防范潜在的风险。此外,为提高立法前瞻性,可以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立法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推动立法更加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作者: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教授)